

长春晚报发布合同

甲 方：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乙 方：长春长晚报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《广告管理条例》及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甲方委托乙方围绕全市文旅系统 2020 年度重点活动、重点工作和文旅资源推广开展专题宣传，利用《长春晚报》平台，以专版（专题、专栏）的形式进行文旅形象发布。

一、宣传发布媒介：《长春晚报》。

二、宣传发布流程：

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，协调相关记者撰写稿件及拍摄图片，并按照甲方的时间要求完成上刊。

三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甲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合同约定完成宣传内容的组织、策划，有权对宣传内容、时间、方式等进行调整。

2.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原始资料和素材，并负责重要宣传口径、数据的把关。

乙方权利和义务：

1. 乙方应对宣传内容认真组织、策划，并接受甲方指导。乙方按照约定做好稿件刊发、材料整理等相关宣传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应遵守宣传纪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刊发的内容真实、准确，不违法违规。

四、版面及费用：累计刊发 22 个彩色整版。每个整版刊例价为 150000 元，实际执行为 50000 元，共计宣传费用 1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万元整）。

五、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长春长晚报业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220104MA0Y5G3P22

地址、电话：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新民大街 1002 号 220 室 85611927

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

账号：22050136030000000551

六、付款方式：转帐付款，乙方提供发票（内容：宣传费）

七、宣传安排时间：甲方需提前 3 天告知乙方宣传内容及发布要求。

八、宣传费用：1100000 元（大写：壹佰壹拾万元），甲方需在签订合同3个月内支付给乙方 90%，乙方在甲方付款前为其开具发票。剩下的 10%甲方在合同完成验收之后支付给乙方，并提前通知乙方为其开具发票。



九、乙方需主动维护两单位共建关系。

十、履约保证金：乙方在成交结果确定后，按成交价即 1100000 元的 5%统一向财政部门交纳履约保证金。

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集中核算中心政府核算大厅

开户银行：吉林银行长春新城支行





账号：7240620120000022-90500101

十一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盖章： 委托代理人：  	乙方盖章： 委托代理人：  
---	---

签订日期：2020年8月2日

